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汪建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1271、159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3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汪建華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3組，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271、15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

01 開案卷無誤。

02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03 安非他命成分，有附表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附表所  
04 示之物均因沾有微量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  
05 與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從而，此部分聲  
07 請，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三)至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雖有3組（顆），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09 局信義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編號10之照片在卷可稽（見毒  
10 偵1271卷第41、59頁），惟僅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檢出第  
1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尚難認定其餘扣案物含有第二級毒  
12 品甲基安非他命而屬違禁物，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是此部分之聲請，難  
14 認有據，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劉俊廷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毒品鑑定書
1	玻璃球吸食器	1組	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5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1598卷第135頁）
2	塑膠球吸食器	1組	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